

YAMEI

CONGSHU

雅眉丛书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章红 著

像毒一样的

XIANG DU
YI YANG DE DU

读



267
046

YAMETI
CONGSHU

雅眉丛书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章红 著

像

毒

XIANG DU
YI YANG DE DU

一样

的

读

1267
2046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像毒一样的读/章红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1. 9

(雅眉丛书)

ISBN 7-5399-1577-3

I. 像... II. 章...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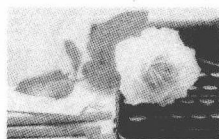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4442 号

书 名 像毒一样的读
作 者 章 红
责任编辑 王昕宁
责任校对 肖 路
责任监制 赵光明 胡小河
出版发行 江苏文艺出版社
印 刷 无锡春远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5
字 数 11 万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5399—1577—3/I · 1482
定 价 10.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踏上阅读之路	1
童话的魅惑	17
《神鸟》	18
《小王子》	20
成长与无力	29
I Once Had a Girl	31
无力岁月	35
链接:偿还成长的艰辛	37
我不是你能够了解的	45
我爱三毛	45
三毛的“真相”	49
旷野中的灵魂	56
勃朗特们的困顿人生	58
三姐妹和三本小说	60
死亡这一不速之客	64
谁害怕弗吉尼亚·吴尔夫	70
天才	70
疯狂	78
以嗅觉和颜色的记忆存活	82
物质女郎	82
感官世界	85
我们各人住在各人的衣服里	88
气味的记忆	90



锋刃上的舞蹈与阳光下的谜	95
锋刃上的舞蹈	95
阳光下的谜	100
九条命的猫	105
芳魂一缕,怨艾无限	109
男人和女人	110
女人和女人	117
被搁置在异乡的土地上	126
命运	126
丢失	129
隐痛	133
我知道我要活下去	137
樱花之美	137
没有绝望的幸福是不存在的	139
爱与死	146
红尘劫	150
《结婚十年》	151
不能彻底的人生	156
魂归何处	161
妇女生活	163
《献给艾米莉的玫瑰》	164
《远东航船》	166
《里斯本之夜》	170



踏上阅读之路

不知怎么的,喜欢的作家或者作品,多数是具有畅销因子的。也就是说,我喜欢的东西,很多人也喜欢。比如村上春树,一本《挪威的森林》卖了七百万册,这世上还有好些如我一样迷村上的人,自封为“村上走狗”亦在所不惜,不光搜刮他的每一篇作品,还因为村上去读菲茨杰拉德,因为村上去了解爵士乐;比如张爱玲,在华语文学圈子里,她获得了如电影明星一般的待遇,当她晚年不愿见人时,“追星族”狂热、甚至无耻到租住她对门的房子,把她每天扔出的垃圾,如宝贝一般抱回家,从里面的面巾纸、牛奶盒、碎头发中揣测她的生活;比如毛姆,文学界倾向于认为他是二流作家,因为他非常老土地认为小说就是要写“有头有尾的故事”,因为“听故事是一种根深蒂固的人性”。老天,他说对了!一流二流我懒得去弄清,我只知道他的那些故事是多么好看,多么吸引人,反正我愿意看……还有王小波,我们这个时代最令我尊敬和痛惜的作家,他的“畅销”让我觉得是安慰,如聆福音。我在网上找到了纪念他的网站,情不自禁地把每一个如我一般爱戴他的同胞视为知音。

从来不讳言,我喜欢好读的东西。



这样的阅读趣味，经常会让我怀疑自己的肤浅和懒惰。反正，我从来不尝试去看《尤利西斯》，而且心安理得；已经听若干个写小说的男性作家向我推荐残雪的小说了，要知道，写小说的男人肯对女人写的小说说个“好”字是件多么稀罕的事，他们自己的小说可能是粗糙的晦涩的乏味的玄虚的，这并不妨碍他们从骨子里看不起女人写的小说，他们认为女人写的小说像女人本身一样简单、惟美、抒情，却缺乏理性的智慧。所以，我想，残雪一定是值得一看的。

问题是，我至今也没有去看她。

2 朋友写了一个电影剧本，名为《种马记》。朋友写的剧本，荣获过剧本大奖赛的第一名，而《种马记》被他认为是他的最优秀最有张力的一个本子。他坚信这一点。我也相信。但是——请原谅，我真的对它没有兴趣。主要是对——一匹专门用来配种的马，无论如何也没有浓厚的兴趣。无论朋友如何费力来说服我：“自解放战争以来，中国农村社会的变迁，尽在一个《种马记》中。”我微笑，点头：“是的是的，一定是这样。可是……我还是宁愿看《小二黑结婚》。”

“清凌凌的水来蓝格莹莹的天，小芹我浣洗衣裳来到小河边……”提起《小二黑结婚》这样的小说，好像会有歌声从耳边掠过，清亮亮的一条嗓音，既遥远又切近。脑海中浮现的画面，就像歌中唱的，是蓝天、小河、洗衣服的村姑——特别亲切家常的画面。

张爱玲的《十八春》里有个细节：曼桢和叔惠、世钧去郊外照相，遗落了一只手套。曼桢嘴里说着：“算了算了，



为这么一只手套!”神色却多少有一点怅惘——“曼桢这种地方是近于琐碎而小气,但是世钧多年之后回想起来,她这种地方也还是很可怀念。曼桢有这么个脾气,一样东西一旦属于她了,她总是越看越好,以为它是世界上最好的。……他知道,因为他曾经是属于她的。”

大多数女人恐怕也有曼桢的这个毛病,至少我读书,也喜欢读“琐碎而小气”一点的——我不知道我能不能说清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是,人生的本来面目就是琐碎的,天生就是不成腔,不着调。你非要把它归整了一样一样指给我看,我可能倒不爱看了——觉得不像人生,顶多像人生的替代品。

我喜欢那样的作品,像人生一样不可解释,像人性一样不可捉摸,但又像生活本身一样细致绵密,冷暖自知。

还有“小气”。对人生,我们有谁大方得起呢?人生就是要把属于自己的点点滴滴都攥在手心里,左看右看,横看竖看,把那点东西看得清明透亮,然后用自己的体温来一点点温热它们。小气,是一种不忍与不舍,是明明看穿一切却仍不能横下一条心,割舍一切;是明知不值还要去争取,是明知虚空还要往前走;是《儒林外史》里的严监生,自己将要油尽灯干,还要颤颤巍巍伸出一只手指,提醒儿孙节约灯油——多么可笑啊,又象征了一种共通的人类处境,思之落泪。

也许,人生所有的悲哀与喜悦,希望与失落,也就在“小气”的一念之间。这一念之间蕴藏的人性的温暖,恰恰是空虚庸碌的人生中最令人动容的一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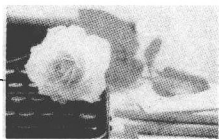
我想,我以为的“琐碎和小气”,大概可以理解为一种



细密真切的生活质地吧。这跟小说是写实主义笔法还是别的什么并没有关系。村上春树的《世界尽头与冷酷仙境》也许可以说明这个问题。这部小说，乍看上去像科幻加侦破；在美国的大学课堂上，又被作为典型的后现代文本进行分析；总之它不是一个“传统现实主义”作品。可是阅读的时候，你依然会觉得自己置身在日常生活的洪流中，它幻想的每一个情境，真是“异想天开”，可奇妙的是又都是非常生活化的。在琐琐碎碎的叙述下面，呈现出的是人怎么也解脱不了的困境，怎么也走不出的梦魇，比真实的生活更加真实。

4
读大学的时候，班上有位男生，他每次闯入文科借书处，就像一台大型的收割机，把架子上一整排书齐刷刷地“收割”了。采用这种“吞噬”一般的读书方式，是因为他立志写作。而在写作开始之前，他认为有必要读尽天下可读之书。这在我是做不到的。有很多书，我知道它们是多么有名，多么应该读，可是我总是迅速地越过它们，选了其他的更容易吸引我视线的书。

女人——至少我知道的大部分女人就是这样的，她们把阅读看作一个寻找同类的过程，靠直觉、本能去寻找与自己共鸣的语感、题材、氛围、思想。她们需要对生活的印证、延伸和升华。她们很少把阅读当作一块磨刀石，依靠它去把自己的智力打磨得更锋利；也很少把阅读当作通往外部世界的跳板，她们站在此岸起跳，为的不是彼岸，而是要跳回自己的内心。寻找同类，换一种说法，就是要寻找自我，寻找被万丈红尘、纷扰世事所淹没的自己



的那个本来面目。

在寻找自我的过程中，女人们也在不知不觉地重建自我——是那些书改变了她们，使她既是原来那个她，又不再是原来的她。她仿佛更清楚了一些，又仿佛更迷惘了一些；她更乐观了一些，又更伤感了一些；她更厚重了一些，又更虚弱了一些；她更苛刻了一些，又更仁慈了一些……如果不阅读她只是一个女人，阅读使她成了一个丰富立体的——人，然后在那个高度，重新回归到——女人。

“每个人应从自己能够理解和喜欢的作品开始阅读，不要迷信任何模式，必须走一条爱之路，而非义务之路。”这是获得诺贝尔奖的作家黑塞讲的，这种说法让我笃定了许多。

5

最开始的阅读经验来自小学二年级。很不幸，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一个孩子可能阅读的东西除了语文课本以外是相当有限的，我囫圇吞枣地读了那个时代仅有的几本小说：《艳阳天》、《金光大道》、《万山红遍》、《虹南作战史》……有一次我妈妈弄到了一本《青春之歌》，满屋子乱藏，因为那是“毒草”，里面还有“爱情”，总之是不适宜被一个小女孩看到的。焉知我中小说之“毒”已深，既知这屋里有一本不曾看过的小说，如何肯轻易放过。我妈屡次转移“阵地”，屡次被我翻找出来，最后她也就无奈地妥协了（本身她就不是一个严格的母亲）。

现在想来，那时读书倒也有趣可笑，把好多半懂不懂的句子连蒙带猜地吞下肚，多少患了一点消化不良。记



得“蹂躏”这个笔画复杂的词就是从《烈火金刚》中学的：日本鬼子蹂躏中国妇女。小时候我常跟弟弟打架，我弟弟年纪比我小，力气却比我大，有一回他摁住我的胳膊，让我一动都动不了。我非常气愤地想到：这就是“蹂躏”！陡然生出了许多反抗的力气，反败为胜，让他大大地吃了一惊。

那个年代的夜晚没有电视陪伴，一家人总是早早就上床睡觉。每天在临睡着之前，我总是哀哀地求着：

“姆妈，讲一个故事吧，讲一个故事吧。”

听着听着故事，有时候我就悄悄背过身去，把脸埋起来，让谁也看不到。我妈妈太了解我了，她不用问也不用看，知道我在偷偷哭。

那么幼小的年龄，不知道为什么，觉得被故事打动而迸发出强烈的情感是可羞的。那好像是只能让自己一个人面对的情感，即使在母亲、姊妹面前也羞于流露。

偏偏，它又不可抑制。

成年以后，无论是和家人一起看电视的时候，还是临睡前躺在床上看书，都有过丈夫无意中看我一眼，发现我正泪流满面的情形。

我们非常相爱，像一对连体胎儿。然而，竟仍然有这样不能分享的瞬间存在。

在那样的瞬间，我被另外一些人、一些事吸引着，跟随他们走向一个不可知的精神领地。我常常惊叹，需要怎样天才的禀赋、艰辛的努力以及机缘命运的成全，才能够创造出那样一片领地啊。在被它吸引的那一刻，我不是母亲不是妻子不是小职员，我仅仅是，一个阅读的



女人。

在触摸世俗生活可亲可感的质地之余,也需要借助阅读的力量对身心来一番荡涤。就像我们需要晚餐桌上的龙虾与葡萄酒,也需要浩瀚的星空。

我妈妈后来变得很为难,不是没有耐心,而实在是肚子里的故事被掏空了。

小孩子的头脑跟他们的肚皮一样容易感到饥饿,对此我是有切身体验的。可惜那个物质贫乏的年头儿,书本亦是奇缺。整个童年,就“半饥半饱”地过去了。

然后就飞快地到了青春期。

和许多人一样,我的青春期是一场灾难。有一次,梦见自己又重新坐在那所重点中学的教室里,教室半边明亮半边暗淡,因为有一支日光灯管坏了,我正好坐在那暗淡的一边。老师提问了,让我背诵一篇很长的古文。我期期艾艾地背着,极力探头想看清前面同学举着的书本上的字句,可光线是如此昏暗,什么也看不见……终于一个字也背不下去了,尴尬万分地僵立在座位上,觉得有无数道目光投向我,令我无地自容。这时,我注意到她——我的最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坐在明亮的一边,从容笃定地注视着书本。我充满怨怼地想,为什么她就那么幸运地拥有明亮的光线?

……

当我醒过来的时候,有一点不知今夕何夕的感觉。丈夫和女儿在两侧酣睡,发出一大一小两种鼾声。这使我想,青春期对我真是遥远的往事了。也不知梦中的



自己怎么会那么不堪的，其实当时的情形，虽然心里不快乐，但看上去并不那么糟糕。因为是个挺要强的人，一直以来都是紧张紧张长大的，一味地要好啊，上进啊，断不会容忍自己在全班同学面前背不出书。

一直有种主流的价值观在前面导引着，虽然年纪小，不明就里，但本能地知道偏离正道的可怕。也亏了自己有那种半生不熟的能力，跌跌撞撞地紧赶慢赶，还算没有被拉下。

所有的时间都被用来演算习题，看正经书，背英语单词和政治答案——说到政治，总会让我想起一件说笑话不是笑话、却确实挺可笑的事：

政治测验试卷上有一道判断题：人类社会注定将走上一条不断向前发展的道路。让人选“是”或者“非”。

老师在讲台上，用鄙夷至极的口吻说：

“这样一道题，班上居然还有一位同学答错了，选了‘非’！”

那位倒楣的同学被喊起来，那会儿她大概也豁出去了，她说她是这么想：人类社会既然是一种物质的存在，而物质总是要消亡的，所以人类社会……

话被老师的一声呵斥打断：

“×××，你在给我讲科幻啊?! 坐下!”

那时候自然还不能明白，在这种完全不能容忍异见的教育环境下长大的人，心智上遭遇到的束缚，会使他们像株盆景，即便有机会自由生长，也终生都带有被捆绑的痕迹。

整个青春期的阅读(指游离于教科书的阅读)，莫名



其妙地带有一点罪恶的色彩。当别人都在埋头苦读的时候,你却在读一本小说,不光父母老师,连你自己都会觉得自己是个罪人——糟蹋了时间,辜负了父母,可能还要自毁前程!

一部小说(或者一篇散文,一首诗歌),可能像沉溺已久的人挣扎浮出水面后呼吸到的一口氧气。青春期的阅读,对于我,就是这样稀少而珍贵。

所以,当我知道在六十年代,从村上春树是一名初中生的时候起,家里便订了一册《世界文学》一册《世界文学全集》,他一册接一册地看,如此送走了中学时代,真有说不出的羡慕。当我想到,人最初的环境和机遇,常常决定了他以后的命运,我就忍不住要沮丧。

所幸青春期固有的印记还是鲜明地烙在我身上了:如果今天的我还能残存一点与现实对抗的诗意的忧郁,那正是青春期给予我的馈赠。

后来,考进了南京大学化学系。

整件事情,像一场被迫参加的长跑比赛。腿早就软了,肺部因为缺氧仿佛要爆炸了,终点还遥遥无期。十八岁的我每天都在想:我的一辈子就要这样过去吗?永远没有机会去读我想读的书,永远没有机会去尝试自己的梦想。进大学的新鲜喜悦几乎还没有来得及体会,我先就感到了绝望。

有一次,到别人宿舍通知个事儿,发现她们桌上摆了本图书馆借来的小说,忍不住就看起来。总觉得它是随时会被人拿走的,连我自己都知道,我的眼珠子从左边扫



到右边,又从右边扫到左边,那速度有多么快。

没想到别人也注意到了。一个女生说:“你看书的样子很贪婪。”

我的脸霎时红了,就像被人家说“你吃饭的样子很贪婪”一样。

就我而言,读书是非常容易跟吃联系在一起。小时候,邻居家的孩子吃饭就是吃饭,在饭桌上绝不允许干别的,更不允许下饭桌。我妈妈在二十岁出头的时候生了我,我童年的时候她身上还有一点孩子气(也许这是天生的,她至今也还有点孩子气),所以我们家不是一个家教严格的家庭。我经常在吃饭的时候看书。直到现在,我自己成了一位母亲,仍然喜欢边进食边看书:这样做,仿佛将这两件事情的乐趣都延长加倍了,嘴里咀嚼着美味的食物,眼里看着“美味”的文字,两种快感在大脑中合二为一,那种愉悦既是似曾相识的,又是别样新鲜的。

想想看,整个中学时代,那心思最彷徨善感、头脑最如饥似渴的年月,我都是“饿”着的,这一下不留神,就显出“贪婪”来了。

到底,这种“贪婪”逼着我,下决心转了系,是心心念念向往的中文系。

到中文系,过上了那种日日可以看小说看闲书的令人羡慕的生活。当时宿舍六个女孩,根据各人看书的嗜好分为“港台派”、“荷花淀派”、“山药蛋派”、“先锋派”,一个酷爱看哲学书籍的女生荣膺“穿裙子的尼采”之光荣称号;我呢,是“名著派”——概因我在宽仅九十公分的单人床上,架了一块木板,上面搁的全是托尔斯泰、卢梭、狄更斯之类。



到四年级上学期，我们这个宿舍的女孩子全都回归寂寞——或者根本没有交过男朋友，或者有男朋友的这会儿也吹灯拔蜡了，大家突然多出了大把的时间。四年中文系读下来，不觉有些技痒，便愿打愿挨地订了个“室规”：周末谁也不许出去，每个人必须交出一篇文章。

很肉麻地把这写文章的事叫作“杜鹃啼血”，坐在拥挤的寝室里，像中学生写不出作文一样咬笔杆，写几行瞥人家，像互相偷看作业的小女生，不时询问一下：“你‘啼’出来没有？”

文章写好后，大家共用两个笔名，一个是“贝禾”，是“稿费”两字的偏旁再左右交换一下；一个是“火鸟”，是“烤鸭”的偏旁——预备拿了稿费去吃烤鸭。然后委派两位最漂亮的女生拿到报社去投稿。

文章倒也陆续登出来了，尤以“港台派”的命中率最高，比其他人高得多，渐渐地她就不是很乐意了，而其他人也觉得如此“吃大户”不是很好意思，毕业在即，这个以“共产”为目的的写作班子宣告解散。

那是最愉悦、最轻松的一段读书生活。不仅看，还展开充分的讨论和攻击：一般是“港台派”遭遇到的攻击最为猛烈，但坚守得也最为顽固，自然她有她的道理：每次借回岑凯伦呀、姬小苔呀，大家都抢着看，看完就骂，她也骂；骂完呢，下次再借，再抢着看。她是亦舒的崇拜者，每与“先锋派”论战，便搬出亦舒的话来：“活得不耐烦了，清高到不可攀地步，于大众有什么益处？”

至今对中文系心存感激，觉得那是天下最好的系科。



等到当年的同室好友星散,而我继续读现当代文学专业的研究生,读书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那种贪婪消失了,它变成了每日的功课,想拿到学位,得在核心刊物发论文;每读一本书,都苦心孤诣地想着谈论它的角度,怎么把它挤汁榨干变成论文。

平生引以为羞耻的经历,是导师带我去社科院参加《废都》讨论会。

第一次参加这么正经严肃的会议,我期待自己的发言与别人预期的不一样,一定要有浓浓的“学术色彩”。

那本小说是再也不愿看第二遍的,从那种半文不白的语言到对待女性的半文不白的态度,全让我觉得肉麻、肮脏、恶心,像男性卑琐阴暗心理的一次宣泄。看它会有被污水浇了一遍,浑身都不清爽的感觉。

至今都不能完全想清楚出于一种怎样的心理,我觉得说假话会有更好的效果,会让别人更加“重视”我的意见。也许是想到别人很难料想一位年轻的女性会喜欢这样一本小说,也许是日积月累养成的怯弱使自己本能地在众人面前回避自己真实的感受,总之,我念了我的发言稿,以一个“科班”出身的、“搞文学”的人的语气对它大加赞赏。

这发言一旦结束,决不会有人再想起它。可我自己无法忘记。那是一次背叛,自己对自己的背叛。在没有任何外力的情况下,我轻而易举、迫不及待地背叛了自己。

我把它视为我的阅读史上的一次耻辱。